

合同编号：_____号

项目建设监管协议书

项目名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甲方：惠州仲恺高新区宣教文卫办公室

乙方：_____

为了完善城市发展的教育配套问题，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信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在惠州仲恺(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仲恺高新区)辖区范围内建设投资项目事宜，达成了共识，形成协议如下：

第一章 项目概况

第一条 本协议所称的项目，是指由乙方投资建设的仲恺高新区第十二学校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第二条 项目位于仲恺高新区惠环街道办，地块编号 ZKA-003-05 属冠球工业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改造项目。乙方在上述地块建设本项目，用地面积 **41258**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22607.93** 平方米。

第三条 建设内容包括教学楼、综合楼、运动场、地下停车场、风雨操场(游泳池)、校门、围墙、校道以及其他校园配套设施等。

第四条 投资规模：学校总投资估算约 **9899** 万元人民币，其中包括：工程建设费(含施工场地平整、工程施工及施工报建等费用)、工程安装费、室外项目 **4166** 万元及电教设备、设施费。

第五条 本项目属新建项目，工程前期工作，包括完成

国土规划手续、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评估、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图审查、预算编制等由乙方负责。乙方在设计方案时需要经宣教文卫办论证后，按（粤教基〔2013〕17号）和《中小学校设计规范》（GB50099-2011）的标准执行。

第六条 学校建设与开发地块项目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乙方必须在土地交付之日起半年内开工建设，且必须在土地交付之日起3年内完成本项目规定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建设。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移交手续。

第二章 甲方权责

第七条 甲方作为行业主管部门，在乙方建设“仲恺高新区第十二学校项目”的过程中，支持、协助乙方的建设所需各项行政审批手续。

第八条 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府相关政策的前提下，协助乙方完成规划设计方案、报建及竣工验收等相关手续。

第九条 乙方在取得土地后，应在3个月内申请办理建筑工程投资建设的相关法定审批手续，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

第十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

十五条的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乙方在开工建设前必须取得环保主管部门对该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

第十一条 乙方承诺，严格遵守（粤教基〔2013〕17号）和《中小学校设计规范》（GB50099-2011）的标准及仲恺高新区有关各项管理规定，合法合规建设本项目，在约定时间内达成本协议第一章所载明的项目建设内容和投资强度等要求。若未能按照约定的固定资产投资和建设期限建设承诺的，甲方有权时公布乙方的违约失信行为，纳入政府征信系统记录。

第十二条 在项目的建设过程中，乙方遇到涉及甲方的问题、困难，有权向甲方提出诉求并取得帮助。

第十三条 乙方在建设期间内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的相关规定，如造成损失或恶劣影响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四章 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如乙方未履行前述第十一条所约定的承诺，未达到前述第三条和第四条所载明的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和建设进度，以及存在其它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乙方相应的整改时间。若甲

方同意给予乙方整改时间的，整改时间根据项目的建设期确定，但最长不超过相应建设期的 10%。

第十五条 如甲方不同意给予乙方整改时间或乙方的整改行动及整改成效未能达到有关约定要求，甲方有权采取以下措施予以处置：1、如乙方在本项目中曾享受过甲方给予的相关优惠扶持政策的，视情况予以收回。2、自不动产权证证载之日起计，如乙方在取得土地使用权之日起超过 1 年仍未实质性动工建设，或超过约定时间仍未完成项目全部投资建设计划的，甲方有权收取按投资总额 10 %的违约金。如确因不可抗力因素、政府政策调整造成乙方项目用地开发建设时间延迟的，以上时限顺延。3、甲方有权公布乙方的违约失信行为，纳入政府征信系统记录。

第五章 相关约定

第十六条 乙方向甲方按本协议约定开工建设和完工的履约按时开工及完成项目建设，如项目未按时开工及完成建设，甲方有权投资总额 10%计算违约金。

第十六条 乙方在建设期间内，需依法缴纳政府规定的各项税费及依法向甲方相关部门提供统计资料。

第六章 其它事项

第十七条 在本协议生效期间，如一方因故不能履行本

协议的部分或全部，必须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说明理由，经双方书面同意方可免除其违约责任。甲方联系方式：____，乙方联系方式：____。

第十八条 如对本协议出现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惠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因解决争议产生的仲裁费、律师费等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九条 本协议书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对双方具有同等约束力。其它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签约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签约时间：____年__月__日